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